

国营天门市佛子山林场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营天门市佛子山林场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国营天门市佛子山林场主要职责是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安全；负责林场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良种示范、种质资源保存与创新、林木良种生产、生态监测、科技示范，协助做好林业资源规划、监测、保护和科技推广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国营天门市佛子山林场属于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 人员构成

部门编制人数 5 人，其中：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事业人员 5 人，管护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国营天门市佛子山林场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 年预算收入总额 97.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7 万元，增长 4%。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 年预算支出总额 97.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7 万元，增长 4%。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64.1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9.12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4.3 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农林水支出 81.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 万元，

占本年支出 7%；医疗卫生支出 2.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 5.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 9.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基本持平。其中：办公费 0.3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水费 0.02 万元、电费 0.02 万元、邮电费 0.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1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维修费 0.15 万元、会议费 0.02 万元、培训费 0.03 万元、工会经费 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国营天门市佛子山林场 2026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92.44 万元，主要资产为：房屋 300 平方米，价值 1.29 万元；购筑物 4 间，价值 38.6 万元；专用设备 95 台(套)，价值 28.15 万元；森林防火车 3 辆，价值 24 万元；其它家具用具 13 套，价值 0.4 万元。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国营天门市佛子山林场无重点项目。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